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祺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祺棠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味味A排骨雞湯麵壹包，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拾捌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祺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竊盜之前科素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所竊得之財物雖已返還於被害人袁珍珍，惟業經被告開封食用，此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坦認在卷，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參，堪認其犯行所生損害仍未獲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之味味A排骨雞湯麵1包，雖有扣得在案，惟該包湯麵業已開封再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該湯麵既經開封，

使被害人無從銷售予其他客戶，且無從為原物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即新臺幣18元。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504號

被 告 林祺棠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祺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2日21時27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朝明店內，徒手竊取該店店長袁珍珍所

01 有、置放於貨架上之之味味A排骨雞湯麵1包（價值新臺幣
02 〔下同〕18元），並將之藏置於其隨身購物袋內得手，其後
03 未取出結帳即離去。嗣店員黃昱翰發覺有異上前攔阻，發現
04 被告已開拆上開物品食用，因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祺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袁珍珍、證人即店員黃昱翰於警詢時之證
09 述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扣
10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扣案物照片2張、現
11 場監視器畫面擷圖8張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12 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竊
14 得味味A排骨雞湯麵1包，固經警查獲並扣案，且已發還被害
15 人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為憑，惟被告於偵查中自承
16 上開物品已遭其開封食用等語，且有扣案物照片2張可佐，
17 是該物品顯無法再行販售，難認被告已合法發還實際保有之
18 犯罪所得，且因原物業已失其經濟價值而無由沒收，請逕予
19 宣告追徵味味A排骨雞湯麵1包之價額18元。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檢 察 官 施佳宏